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費怡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費怡平先生，現年 52 歲，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中澳鐵礦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和中信泰富有關特鋼、房地產及能源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費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費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費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證券。除上文所述外，費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擔任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費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費先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費先生受聘於中信泰富，彼將不會因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費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鄭志強及左迅生。